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建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伍梅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